



第一編

緒論



緒論研讀之重點在於明瞭民法之意義、性質、效力、法源、解釋、權利、義務及民法典之制定與體例。計有 5 則例題，用以說明、分析緒論之原理及其適用。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研讀本章之重點在於瞭解民法之意義及性質、民法效力、法院審判權之劃分、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例題 1》

A 縣政府為宣示總統、副總統選舉查賄之決心，於 A 縣監、檢、警聯繫會報中，由縣長宣布提供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作為檢舉賄選之獎金，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每案發給檢舉人 200 萬元獎金。適有甲自掏腰包以每鄰選舉人數每票 300 元之代價，前往乙之住處，囑請乙依該鄰選舉人數，每票 300 元發放與有選舉權之人，並以一成之價額作為乙發放賄款之代價，並期約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日，圈選某組候選人，乙乃向 A 縣警察局檢舉賄選，甲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乙主張 A 縣政府應依據會議所宣布之內容，對完成檢舉賄選之乙給予報酬，其向法院起訴請求 A 縣政府給付報酬¹。

壹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法律有公法及私法之分。公法（public law）係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或國家各機關間之法律。例如，憲法、稅法。私法（private law）則規定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民法（civil law）為重要之私法，以規範私法人生活中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004 號民事裁定。



之權利義務為其內容，分為財產法及身分法兩大類型。形式意義之民法係指形式上標明「民法」二字之法典。實質意義之民法，係指民法法典（civil code）以外，規範私人間社會關係之民事法規而言²。民法為最基本、最重要之私法。民法之效力適用於全國任何人、任何地方或任何事項，其為普通私法。如其他法律就同一事項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例如，公司法就經理人之規定，則屬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之。民法規定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及消滅，其為實體法。相對而言，民事訴訟法則是規定對於已發生、變更或消滅之私法上權利義務，與以實現方法之法律，其為程序法。

貳 民法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係指民法之拘束力。民法之效力有三：一是，時之效力，原則上應自施行日期起生效，不用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此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惟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是，人之效力，基於屬人主義，對於居住本國或外國者，均有適用；三是，地之效力，依據屬地主義，對於本國領域之人民，不論其國籍為何，均有適用，惟外國人有治外法權，或涉外民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 法院審判權之劃分

國家對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設有不同之裁判系統，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各具權限，不得逾越，其相互間應尊重彼此職權及其裁判效力。訴訟事件如為公法上之爭議，即屬於行政法院之權限，僅行政法院有裁判之權。倘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係公法上之給付，普通法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公法關係之訴訟，非屬普通法院之權限，從程序上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訴訟事件是否屬民事訴訟之範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斷，而非以法院調查之結果為依

² 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民事特別法。

歸。至於法院調查之結果，如認為原告請求者不符法律規定之要件時，則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自與法院有否審判權無涉³。

肆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行政命令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單方面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規範。而自治規則係指自治團體所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命令，兩者均屬公法關係。而民法則以規範私人生活之權利義務為其內容，屬私法關係。準此，乙得否依私法關係向普通法院訴請 A 縣政府給付報酬金，自應審究 A 縣政府發給檢舉獎金之宣示，其性質係公法上行為抑或單純私法上契約而定。依據 1999 年 1 月 25 日公布，同年 2 月 27 日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縣（市）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自治事項，於此範圍內，縣市政府自得依法發布或下達自治規則（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職是，檢舉賄選發放獎金之宣示，乃具有自治規則之性質，而有對外之法律效果。依學說上一般就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觀之，無論從利益說⁴、從屬說⁵、舊主體說⁶或新主體說（特別法規說）⁷而言，因此等檢舉獎金請求所生之爭議，其性質均應屬於公法事件，而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並非單純之私法契約。

有關公法上之爭議，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訴訟法正式施行以後，於該法第 8 條已設有給付之訴之規定，亦不再有何救濟途徑上之實際困難，自無須再援引實務之前因行政訴訟法僅有撤銷訴訟之設，為解決公法上給付爭議救濟途徑之缺乏，刻意擴張解釋得由普通法院受理審查事件範疇之見解。

3 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抗字第 168 號裁判。

4 利益說係以公益為目的者為公法，以私利為目的者為私法。

5 從屬說係以規範上下隸屬關係者為公法，規範平等關係者為私法。

6 舊主體說係指法律關係主體之一方或雙方為國家或機關者為公法，法律關係之主體雙方均為私人者為私法。

7 新主體說係指國家或機關以公權力主體地位作為法律關係之主體者，該適用之法律為公法，該法律對於任何人均可適用者，則為私法。



伍 例題研析—普通法院就公法爭議無管轄權

就乙主張之給付內容以觀，檢舉賄選發放獎金之宣示，乃具有自治規則之性質，而對外發生公法之法律關係，是乙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屬私法上權利，自不得為民事訴訟之標的。從而，乙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普通法院應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倘乙主張懸賞廣告之法律關係（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請求給付報酬，依據其所訴之事實，則為法律上顯無理由，普通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2 項）。

第二章

民法典之制定及體例

研讀本章之重點在於知悉民法典之制定及體例。

《例題 2》

甲大學畢業後與乙結婚，育有子丙，甲受僱於丁公司，甲向戊建築公司購買房地，甲向己銀行貸款，並以房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權予己銀行，甲因車禍身亡，由乙妻及丙子繼承其遺產，上揭之法律關係為何？

壹 民法典之制定

我國民法共分 5 編，即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總則於 1929 年 5 月 23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債於 1929 年 11 月 22 日公布，1930 年 5 月 5 日施行。物權於 1929 年 11 月 30 日公布，1930 年 5 月 5 日施行。親屬及繼承均於 193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1931 年 5 月 5 日施行。

貳 例題解析——民法典之體例

第 1 編總則（general principle），規定民法所共通適用之原則，甲從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成立，則為總則所規範。第 2 編債（obligation），規定債權債務關係，甲受僱於丁公司成立僱傭關係，向戊建築公司購買房地成立買賣關係，向己銀行貸款則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均屬債之關係。第 3 編物權（rights in rem），規定對物之支配、使用及收益等權利義務關係，甲因貸款之故，以所有之房地為己銀行設定抵押權而成立抵押權關係。第 4 編親屬（family），規定親屬關係之發生、消滅及親屬間之權利義務，甲與乙結婚成立夫妻關係，丙為其等之婚生子女。第 5 編繼承（succession），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由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概括承受其遺產之關係。



甲死亡後由乙妻與丙子繼承其遺產，則屬繼承之法律關係。從而，債編及物權編以財產關係為內容，屬財產法之性質。親屬及繼承規範身分關係及因身分關係而生之財產關係，屬身分法。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研讀民法之法源之重點在於瞭解其意義及類型。

《例題 3》

甲酒後駕車超速撞擊行人乙，導致乙受重傷，乙之父母知悉後，身心十分痛苦，試問乙及其父母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壹 法源之意義

民法之法源係指構成民法之各種材料。

貳 法源之類型

一、制定法

(一)法律 係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 170 條）。

(二)命令 係指行政機關依據職權或法律所公布之規章。

(三)地方自治法規 指省、縣、市、鄉、鎮等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權之範圍內所制定之法規。

(四)條約 係指國與國間之協議，我國對外所簽訂之條約，經立法院決議並公布者，其效力與法律相同。

二、非制定法

(一)習慣法 指社會所慣行之事實，一般人確信其必須遵從而具有法之效力之規範（民法第 1 條）。例如，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性之子孫為限。

(二)判例 即裁判先例，其為最高法院對於具體案件所為之裁判，經編為判例，報請司法院備查者（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



(三)法理 多數人共同承認之生活原理。例如，正義、平衡觀念（民法第1條）。

參 例題解析—請求權基礎

甲酒後駕車超速撞擊行人乙，導致乙受重傷，乙得主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甲請求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增加生活需要之支出及精神慰撫金¹。至於乙父母基於愛子車禍而身受重傷，雖然身心十分痛苦，惟目前並無法源依據，作為乙父母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²。

¹ 參照民法第184條、第193條及第195條。

² 民法第194條規定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四章 民法之解釋

研讀解釋民法之重點在於瞭解其意義及方法。

《例題 4》

甲公司引進乙外勞從事建築工作，適丙公司亟需人力投入其所承攬之工程，丙公司商得甲公司之同意，使乙於丙承攬之工地工作，詎乙於工地搬運建築材料時，因其過失導致建築材料至高處落下，擊中行經工地之路人丁，造成丁受傷。

壹 民法解釋之意義

民法解釋之目的，在於探求民法法源之意義，確定其內容，以期正確適用民法。將具體之事件事實，置於法律之規範要件，而發生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換言之，藉由法律解釋過程導出法律適用之三段論，茲說明如後：

- 一、法律規範為大前提。
- 二、具體之事件事實為小前提。
- 三、以一定法律效果之發生為其結論。

貳 解釋民法之方法

一、文理解釋

依據法律條文之文理或字義所解釋。例如，民法 66 條第 1 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而所謂土地之定著物，依據文義解釋可知，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例如，屋頂尚未完全完工之房屋，其已足避風



兩，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者，即屬土地之定著物¹。

二、論理解釋

係運用推理之方法，斟酌立法目的及社會生活之需要，以解釋法律條文之真意，其有下列數種方法：

(一)擴張解釋 擴張法律條文之意義，使其合於法律真意之解釋。例如，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不限於有簽訂僱傭契約者²。

(二)限縮解釋 法條之文義過於廣泛時，則限縮其文義之適用範圍。例如，民法第 125 條固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此所謂請求權應限縮不適用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例如，夫妻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同居之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完成之問題。

(三)反對解釋 依據法條規定，以推論其反面之結果。例如，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依其反面解釋，則未滿 20 歲者，為未成年人。

三、類推適用

乃對於法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援引類似之條文，而比附適用。例如，民法第 983 條規定，一定之親屬間不得結婚³。違反者，同法第 988 條第 2 款明定其結婚無效。倘該等親屬有訂定婚約者，其效力如何，法無明文，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其等婚約應屬無效。

1 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1)，會議日期 1974 年 12 月 3 日。

2 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 1663 號判例。

3 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規定，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2. 旁系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 4 親等及 6 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3. 旁系姻親在 5 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參 例題解析—僱用人之責任

乙外勞雖為甲公司所引進之勞工，惟丙公司商得甲公司之同意，使乙於丙承攬之工地工作，是乙於丙工地工作期間，乙、丙間具有使用及監督之關係，自應適用受僱人與僱用人之關係，適用僱用人之責任，故乙因其過失導致建築材料至高處落下，擊中行經工地之路人丁，造成丁受傷。丙公司應與乙對被害人丁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



第五章

民法上之權利及義務

研讀本章重點在於瞭解民法之權利及義務之意義、類型。

《例題 5》

甲向乙承租房屋 1 棟，租期屆滿後，甲拒絕交還房屋，試問乙得如何行使權利，令甲交還房屋？

壹 民法上之權利

所謂權利係指特定人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之力量。依據不同之標準，得分類如後。

一、非財產權及財產權－以私權之標的為標準（89 年高考）

非財產權係指該權利與權利主體之人格、身分有不可分離關係之權利。可分為人格權及身分權。人格權係權利人享有自己人格利益之權利。身分權係存於親屬身分關係之權利。例如，生命權為人格權，繼承權則屬身分權。財產權係指享受財產利益之權利。可分為債權、物權、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茲說明如後：

(一)債權 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請求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例如，買賣關係或租賃關係。

(二)物權 係指直接支配特定物之權利。例如，所有權或抵押權。

(三)準物權 指民法物權編以外之物權，與物權有相同之性質者。例如，礦業權或漁業權。

(四)無體財產權 屬於個人精神或知能之創造、發明者。例如，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



二、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及抗辯權－以私權之作用為標準

(一)請求權 請求權者，係請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請求權之發生，必須基於請求權之基礎而生。例如，物之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人，因其所有權而發生物上請求權，得向無權占有人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

(二)支配權 支配者，係指權利人直接支配其標的物之權利。例如，土地所有人有使用、收益或處分其所有土地之權利，並排除第三人之妨害其支配（民法第 765 條）。

(三)形成權 形成權者，是指因一方之行為，得使某種權利、變更或消滅之權利。例如，無權處分人或無權代理人之行為，原對本人不生效力，惟本人行使承認權時，該處分或代理行為之效果即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1 項）。

(四)抗辯權 抗辯權者，係是他人請求給付時，得為拒絕之權利。有一時抗辯權及永久抗辯權者。一時抗辯權，如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規定，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永久抗辯權者，如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行使消滅時效抗辯權，永久拒絕履行¹。

貳 民法上之義務

義務係指法律所定之拘束，以作為或不作為內容。義務與權利係屬相對性，權利之內容即為義務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以作為或不作為為標準，可分積極義務及消極義務。前者，如基於買賣關係如給予一定財物（民法第 348 條）。後者，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競業禁止（民法第 562 條）。倘

¹ 以私權之相互關係為標準可分主權利及從權利。前者係獨立存在之權利，後者則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例如，原本債權為主權利，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倘以私權有無移轉性為標準，分為專屬權及非專屬權。前者專屬於權利人一身，如人身權。後者乃非專屬於權利人本身，而得移轉於他人之權利，如物權。

以義務是否獨立存在為標準。獨立存在之義務為主義務，以主義務存在為前提而發生者為從義務。例如，保證債務而言，被保證人（即主債務人）之債務為主債務，而保證人之債務則屬從債務。

參 例題解析—請求權基礎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民法第 450 條第 1 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 455 條第 1 項）。是乙得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交還房屋。如乙為房屋之所有權人，因租賃關係已消滅，甲為無權占有人，乙得基於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民法第 767 條），請求甲交還房屋。除此，於甲交還房屋前，乙得基於不當得利請求權，向甲請求相當於租金損害之不當得利（民法第 179 條）。

